

完成地方自治的先決問題

陳慶雲

「地方自治」是孫總理所主張的唯一建國綱要，我們若站在三民主義的立場來說：牠更是有重大的價值，因為牠是真實的民主政治——平等主義——的基礎；也是實現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出發點；在近代的政治思潮進程中，牠是唯一的時代產物；在中國的目前環境中，牠更是負有推進政治的重大使命。

本黨北伐以後，早已把往昔頹廢的政治制度打破了；在訓政時期中，本應急切樹立民治基礎；完成地方自治，以爲一切建設的開端，慰四萬萬民衆的懸望。然而不幸的過去當中，還因受了種種的阻力障礙，總不能把我們認爲急切要求的地方自治來完成。這實是我們最不幸而悲痛的一回事！

目前我們革命的國民政府，已喊出打倒獨裁的口號了。打倒獨裁，就是要實現民主政治；要實現民主政治，不能不急切的完成地方自治以樹立民治的基礎。因此，縣市地方自治條例，經已由國府通過而頒布，並定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了。以我們忠實同志的努力，在革命的國民政府

指揮監督下，總可以在一定期間內把牠來完成，這是我們所深信的。

可是在施行的當中，我們渴望牠得着良好的結果，對於施行的步驟和方法，自然不能不多所考慮，詳為籌度，因為在過去的試驗中，事實上曾告訴我們以許多要解決的問題。這些問題，假使不能先為解決，所謂地方自治恐怕還是徒託空言，永遠沒有完成的一日。因此，我們便要把那先要解決的問題，提出來討論。

一、民權訓練的問題。地方自治是擴充人民的自衛能力，和行使四權，直接參預政治的。但是在人民還沒有相當自治能力時，不能不要有相當的訓練，以培植其自治能力。若是人民還沒有相當的自治能力，即授與自治的權力；結果，必定是未見其利，反受其害。總理的建國大綱自序裡說：「不經訓政時代，則大多數之人民，久經束縛，雖驟被解放，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，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，即為人利用」。因為人民不知道自治的效率，自然放棄其自治的責任；不明白四權的運用，四權也會失其效能。這不特自治無以完成，而反動勢力，更足以肆擾其間；從前的民衆運動和各縣試行自治時，都可以告訴我們以錯誤及弊害的原因。基於這點理由，在施行地方自治當中，我們顧及現在人民政治智識能力的幼稚，便要加倍努力於訓導民衆的工作，

纔可以使地方自治早日完成。關於「怎樣訓練民衆」一個問題，便要我們急切的先把牠來解決了。

二、地方自治的人才問題。建國大綱第八條：「在訓政時期，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致試合格之人員，到各縣籌備自治……」。此種人員，何以要必經訓練和致試合格？從這點，便可以知地方自治與人才的關係了。因為地方自治無論在籌備或實行時間，却是要切實的進行一切的建設工作。這種負責的人員，並不是輕易的可以勝任。比方：不明白三民主義的，無以負担民衆訓練的責任；沒有一切政治才識的，無以負責進行調查人口，測量土地，辦理警衛，修築道路，和一切興革的事。所以在施行地方自治當中，便應切實的造就和嚴格致取能够負担自治重任的人材，負指導和辦理地方自治的責任。像未實行選舉前的縣市長官和區長的人選，應嚴格的任用。纔可以促進地方自治的完成。故關於地方自治人才的，「如何造就」？和「如何的考核成績」？「如何的施行保障」？都應該有具體的計劃和實施，這是我們所不能忽視的。

三、地方自治的財政問題。地方自治是要積極發展地方建設事業的，但沒有相當的經費，自然沒有相當的發展。縣市是地方自治的單位，區鎮又是地方自治的基礎。故關於縣市和區鎮的自治經費，都應該有相當的籌措，才可以減去財政上的困難，完成各項的建設。但如何籌措？便要

確定其籌措方法和嚴爲界限。又地方自治是實現地方建設，其自治經費，當然以在地方上籌措爲原則。可是地方的榮枯不一，建設則各地須相同，關於經費籌措方法，也要斟酌地方情況，分別舉辦。在施行地方自治當中，應顧及地方財政上的困難，對於各地方的經濟狀況，要先行縝密的調查，纔可以分別確定其籌措經費方法；既不會重征苛民，也不會使地方經費籌措無從。至對於地方財政用途的嚴行監督，也要定爲條例。爲謀地方自治的完成，關於地方自治的財政種種困難問題，自不能不要先籌解決的方法了。

以上的問題，還是屬於瑣瑣大端的。此外，還有縣市與區間的職權劃分問題，和區鎮的編制問題；也應有所顧及。我們既具有完成地方自治的決心，就應該切實負擔完成地方自治的責任。「群策群力」，「共同奮鬥」，這不能不有賴於我們忠實同志了。